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06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李易達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816元，及自民國101年2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民國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8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6月間，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商銀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嗣原告概括承受慶豐商銀之上開債權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
02 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0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而被告經合
03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04 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8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
15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6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20 合 計	2,410元	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22 書記官 廖宇軒